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茲載列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之「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應用以股代息計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通告」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安雪松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董事長)；(ii)兩名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公司註冊編號：34074)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中期股息應用以股代息計劃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通告

1. 緒言

誠如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度及半年度的財務業績之公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業績公告」)所載，本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將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中期一級稅項豁免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65新加坡分(相當於3.74港仙)(「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

因此，以股代息計劃將向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寄存登記冊(定義見計劃聲明)(視情況而定)登記為本公司繳足股份持有人(「股東」)的人士提供一項選擇，讓彼等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新股」)以代替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的現金款項。就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或寄存登記冊登記的人士(「新加坡股東」)而言，享有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的權益將基於新加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新加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持有的股份而定。就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人士(「香港股東」)而言，享有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的權益將基於香港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香港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持有的股份而定。

在先前並未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作出永久選擇以收取新股代替現金股息的情況下，股東如欲以現金收取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先前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作出有關永久選擇(及其永久選擇並無被取消或視為取消)的股東如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將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

2. 參與資格

所有有權享有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的股東均合資格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惟須受對新加坡海外股東(定義見下文)及香港海外股東(定義見下文)的限制所規限。

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亦須遵守以下規定：股東的有關參與將不會導致違反於新加坡、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生效的任何法令、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章程可能就有關股東所持股份所施加的任何其他限制。

新加坡股東

於新加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本公司的新加坡股東名冊或寄存登記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以外的新加坡股東(「新加坡海外股東」)如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並無向本公司或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CDP」)(視情況而定)提供新加坡地址以收取通知及文件，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新加坡海外股東如欲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應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透過通知本公司轉交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倘新加坡海外股東為CDP存託人)通知CDP(地址為11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6-07 The Metropolis Tower 2, Singapore 138589)，提供新加坡地址以收取通知及文件。

香港股東

倘於香港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顯示有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香港股東(「香港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查詢相關地區的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考慮是否不將有關香港海外股東納入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僅在作出有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必要或合宜時，方可不將有關香港海外股東納入以股代息計劃。

3. 以股代息計劃的優勢

由於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及／或以新股的方式收取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因此合資格股東在達到其投資目標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以股代息計劃亦將使合資格股東得以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本，而毋須產生經紀費、印花稅及其他相關費用。

倘合資格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亦將可從中得益，原因在於：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股方式收取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則本公司可保留原應須支付且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相關的現金，以便在必要情況下為本公司的發展提供資金。倘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股，並以此代替現金，則亦可有助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而保留現金將可鞏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

4. 選擇通知書及選擇表格

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選擇通知書(定義見計劃聲明)(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選擇表格(定義見計劃聲明)(就香港股東而言)。

合資格股東可僅選擇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彼等可作出永久選擇以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適用的所有日後股息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此等選擇均會於選擇通知書及選擇表格上提供。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就彼等於新加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所持的全部或部份股份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就香港股東而言，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就彼等於香港記錄日期所持的全部或部份股份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5. 永久選擇(僅就全部股份而言)

合資格股東如先前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作出永久選擇(及其永久選擇並無被取消或視為取消)，將以新股代替現金款項收取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彼等將獲寄發以股代息權益通知書，而非選擇通知書。

倘合資格股東就或先前已就選擇通知書所涉及的其所持股份作出永久選擇，除非及直至本公司、CDP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定義見下文)(視情況而定)接獲取消通知書(就新加坡股東而言，以指定格式)，則全部日後合資格股息(定義見計劃聲明)的永久選擇將為有效。

為免生疑問，股份從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轉至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反之亦然)的股東所作出之任何先前永久選擇，將被視為已取消及將不會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及全部日後合資格股息生效。

6. 發行價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公佈發行價(定義見下文)。

就對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應用以股代息計劃而言，每股新股的發行價(「發行價」)將定於股份在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業績公告日期後股份首次於新交所除息報價之日起至新加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開放以供進行買賣之各日在新交所的最後成交價的平均數。

7. 零碎權益

當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新股數目(不少於一股)包括零碎部份時，將予發行的新股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且零碎部份將忽略不計。概不會就該等忽略不計的零碎股份支付任何現金。

當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須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少於一股新股時，該參與股東將不會收取任何新股(不論其是否選擇如此行事)，惟將以現金獲支付其股息作為替代。即使其先前已作出永久選擇，此情況亦將會出現。

8. 新加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香港記錄日期、香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派息日的通告

茲通告

新加坡股東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即新加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新加坡股東所持股份享有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0.65新加坡分的資格。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收到的已正式填妥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於釐定享有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的資格前登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在CDP開設的證券戶口記存有股份的股東，將獲派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派息日」)派付。就身為存託人的新加坡參與股東而言，新股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上市及入賬日期」)在新交所上市及入賬。於其他情況下，新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按新加坡參與股東於新加坡的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香港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香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香港股東所持股份享有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0.65新加坡分(相當於3.74港仙)的資格。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即香港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收到的已正式填妥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於釐定享有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的資格前登記。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即派息日)派付。新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按香港參與股東於香港的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新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的首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9. 重要指示性日期及事項

股東應注意下列重要日期及事項。如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透過於新交所網站(<http://www2.sgx.com>)刊登SGXNET公告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交易所公告，公開公佈有關變動。除另有所指外，上文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乃參考新加坡日期及時間。

指示性日期	事項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新加坡海外股東提供新加坡地址的最後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股份連息報價的最後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	股份除息報價的首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釐定發行價的期間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香港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新加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	公佈發行價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香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 或前後	向新加坡股東寄發選擇通知書及以股 代息權益通知書

指示性日期

事項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向香港股東寄發通函及選擇表格

合資格新加坡股東提交選擇通知書及/或取消通知書的最後一日

合資格香港股東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派息日

身為存託人的新加坡參與股東之新股上市及入賬

向並非存託人的新加坡參與股東寄發新股股票

預期新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首日

向香港參與股東寄發股息單及新股股票

10. 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聲明(「計劃聲明」)之副本載於本公告的附錄。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安雪松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附錄一 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1. 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本以股代息計劃聲明(「**聲明**」)載有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據此，於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寄存登記冊(定義見下文)(視情況而定)登記作為本公司繳足普通股持有人(「**股東**」)的人士，可選擇收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普通股(「**股份**」)，以代替彼等所持股份所宣派的任何股息(包括任何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的現金款項(扣除適用所得稅後)。

2. 主要內容概要

以股代息計劃向股東提供選擇權，可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彼等所持股份所宣派的任何股息(包括任何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股息**」)的現金款項(扣除適用所得稅後)。

根據新加坡及香港的現行法律，概毋須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的股份支付任何經紀佣金、印花稅或其他交易費用。

所有股東均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惟須受對海外股東(定義見下文)的限制(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規限。

除作出永久選擇的情況外，股東可選擇就各選擇通知書(定義見下文)或選擇表格(定義見下文)(視情況而定)所涉及的彼等所持全部或部份股份的任何合資格股息(定義見下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股東亦可就各選擇通知書或選擇表格(視情況而定)所涉及的彼等所持全部股份的所有日後合資格股息作出參與的永久選擇。

收到多於一份選擇通知書或選擇表格(視情況而定)的股東可選擇就一份選擇通知書或選擇表格(視情況而定)所涉及的彼等所持股份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並選擇不會就任何其他選擇通知書或選擇表格(視情況而定)所涉及的彼等所持股份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如已作出永久選擇，參與股東可根據本聲明第4.6段發出適當通知，隨時取消其參與及退出以股代息計劃。

本公司董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以股代息計劃將適用於任何特定股息。本公司將於董事決定以股代息計劃適用於某一特定股息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隨有關特定股息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定義見下文)後的下一個開市日(定義見下文)。除非董事已決定以股代息計劃將適用於任何特定股息，否則有關股息將如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東。倘以股代息計劃不適用於任何特定股息，本公司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的所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只有關於參與選擇所涉及的合資格股息(包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作出任何選擇的權利)或於支付或宣派選擇所涉及的合資格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者除外，除非董事另有列明，則作別論。

參與股東將於各派息日或前後收到結單，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彼等配發的股份數目。

3. 如何參與

股東可選擇性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新加坡股東(定義見下文)如欲就其收到的選擇通知書所涉及的任何合資格股息收取股份或就其收到的選擇通知書所涉及的所有日後合資格股息作出收取股份的永久選擇，應填妥選擇通知書，並將其交回本公司(地址於選擇通知書中註明)或(倘新加坡股東為存託人(定義見下文))CDP(定義見下文)。新加坡股東如收到多於一份選擇通知書，並有意就其所持的全部或部份股份所享有的全部合資格股息收取股份，或就所有日後合資格股息作出收取股份的永久選擇，必須填妥其收到的所有選擇通知書，並將已填妥的選擇通知書交回本公司及／或CDP(視情況而定)。

為使選擇通知書所涉及的任何合資格股息生效，有關正式填妥的選擇通知書須在不遲於董事就該合資格股息所指定的日期送交本公司或CDP(視情況而定)。

就香港股東而言

選擇以現金收取其全部合資格股息的香港股東(定義見下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香港股東如選擇以股份配發方式收取股息，以部份為現金及部份為股份的方式收取股息，或作出以股份收取所有日後合資格股息的永久選擇，應使用選擇表格。倘香港股東已簽署選擇表格，惟並無指明其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有權收取的股份數目，或倘香港股東選擇就數目大於其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所持的登記股份數目之股份收取股份，其將被視為已選擇就其當時登記作為持有人的全部股份收取股份。選擇表格應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不遲於董事就合資格股息指明的日期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如未能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將會導致相關香港股東的合資格股息全部以現金方式支付。概不就收到選擇表格發出收據。香港股東如未能選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則會以現金方式收取合資格股息。

4.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4.1 設立

以股代息計劃乃由董事設立。

4.2 條款及條件

以下為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於此等條款及條件中：

- 「證券及期貨法」：指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指董事將就確定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而決定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
- 「章程」：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CDP」：指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 「存託人」、「存託代理」及「寄存登記冊」：具有證券及期貨法賦予該等詞彙的相關涵義；
- 「選擇表格」：指供香港股東使用的合資格股息選擇表格；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指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香港股東」：指於相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登記股東；
-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開市日」：指新交所開放以供進行買賣之日；
- 「選擇通知書」：指供新加坡股東使用的合資格股息選擇表格；
- 「香港海外股東」：指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香港股東；
- 「海外股東」：指香港海外股東及新加坡海外股東；
- 「新加坡海外股東」：指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在本公司的新加坡股東名冊或寄存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以外的新加坡股東；
- 「參與股東」：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新加坡股東及香港股東；
- 「參與股份」：參與股東所持有，且有關參與股東就其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的股份；
- 「合資格股息」：指由董事決定以股代息計劃適用的股息；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新交所」：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指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及
- 「新加坡股東」：指於相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在新加坡股東名冊登記的登記股東，或股份以彼等名義列入寄存登記冊的存託人。

4.3 參與資格

所有股東均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惟須受對海外股東的限制所規限（詳情於下文第4.4段載述），且亦須遵守以下規定：股東的有關參與將不會導致違反於新加坡、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視情況而定）生效的任何法令、法律或法規或章程可能就有關股東所持股份所施加的任何其他限制。

4.4 海外股東

就實際原因及為避免違反任何適用於新加坡及香港（股東的登記地址的可能所在地）以外地區的證券法，董事可酌情決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以股代息計劃。海外股東不得因以股代息計劃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而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倘董事已決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以股代息計劃，則獲得或持有本聲明及／或選擇通知書及／或選擇表格的海外股東，不得視之為對彼等作出的邀請，彼等須得悉遵守任何禁制及規限，並遵照有關可能適用於彼等的以股代息計劃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新加坡海外股東如欲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應在不遲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前五個開市日，透過通知本公司轉交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或本公司可能不時公佈的其他地址) 或(倘海外股東為存託人)通知CDP(地址為11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6-07 The Metropolis Tower 2, Singapore 138589) (或本公司可能不時公佈的其他地址)，提供新加坡地址以收取通知及文件。存託人務須注意，所有通信及通知將寄往其最後在CDP登記的登記地址。

就香港股東而言

倘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顯示有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香港股東，本公司將查詢相關地區的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考慮是否不將有關香港海外股東納入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僅在作出有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必要或合宜時，方可不將有關香港海外股東納入以股代息計劃。

4.5 參與程度

除作出永久選擇的情況外，新加坡股東及香港股東可選擇就彼等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所持全部或部份股份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4.6 永久選擇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作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任何永久選擇為參與股東的個人選擇。新加坡股東可按下文所載方式就所有日後合資格股息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作出永久選擇，而倘就其所持全部股份作出永久選擇，除非及直至如下文所規定，本公司或CDP(視情況而定)接獲有關該選擇通知書的取消通知書(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格式)(「取消通知書」)，則有關全部日後合資格股息的永久選擇將為有效。以任何其他格式取消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通知書將不獲本公司或CDP(視情況而定)受理。

就香港股東而言

作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任何永久選擇為參與股東的個人選擇。香港股東可透過填妥選擇表格的相關部份，就選擇表格所涉及的其全部所持股份作出永久選擇。先前已選擇永久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股息的參與股東將不會獲發選擇表格。任何有關參與股東如欲更改其現時收取新股的永久選擇並選擇收取現金，應致函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告知其意願。

為免生疑問，股份從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轉至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反之亦然)的香港股東所作出之任何先前永久選擇，將被視為已取消及將不會就全部日後合資格股息生效。

4.7 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通知書或選擇表格(視情況而定)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酌情向各新加坡股東(已作出永久選擇的新加坡股東除外)寄發一份或以上選擇通知書(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格式)。為使任何合資格股息生效(除非已作出永久選擇),選擇通知書須於董事就該合資格股息指定的日期前送交至本公司或(如選擇通知書由身為存託人的新加坡股東遞交)CDP。新加坡股東如收到兩份或以上選擇通知書並有意就其所持全部或部份股份可享有的全部合資格股息收取股份,必須填妥其收到的所有選擇通知書,並將已填妥的選擇通知書交回本公司及/或CDP(視情況而定)。以任何其他格式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通知書將不獲本公司或CDP(視情況而定)受理。倘有關永久選擇的選擇通知書於董事就任何特定合資格股息指定的日期後接獲,選擇通知書將不會就該合資格股息生效,惟將就有關選擇通知書所涉及的所有日後合資格股息生效。本公司或CDP(視情況而定)一旦接獲有關任何合資格股息的選擇通知書(有關永久選擇者除外)後,有關選擇通知書將不得撤回或取消。在選擇通知書作出的永久選擇將一直有效,直至按下文規定的方式取消或直至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變為無效為止。新加坡股東如收到超過一份選擇通知書並有意就其所持全部股份作出永久選擇,必須填妥其收到的所有選擇通知書,並將選擇通知書交回到本公司及/或CDP(視情況而定)。

就香港股東而言

香港股東如選擇以股份配發方式收取股息，以部份為現金及部份為股份的方式收取股息，或作出以股份收取所有日後合資格股息的永久選擇，應使用選擇表格。倘香港股東已簽署選擇表格，惟並無指明其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有權收取股份的股份數目，或倘香港股東選擇就數目大於其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所持的登記股份數目之股份收取股份，其將被視為已選擇就其當時登記作為持有人的全部股份收取股份。選擇表格應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不遲於董事就合資格股息指明的日期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如未能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將會導致相關香港股東的合資格股息全部以現金方式支付。概不就收到選擇表格發出收據。

4.8 以股代息計劃適用於各股息的範圍

董事可就任何股息全權酌情決定以股代息計劃是否適用於有關股息。倘董事並未全權酌情決定以股代息計劃適用於某一特定股息，則該股息應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東，而不必理會彼等於以股代息計劃下的選擇。

4.9 股份權益

股東藉選擇就其收到的任何選擇通知書或選擇表格(視情況而定)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可選擇就有關選擇通知書或選擇表格(視情況而定)所涉及的任何合資格股息(扣除適用所得稅後)收取股份以代替收取合資格股息的現金款項。就任何合資格股息而言，將向於選擇通知書或選擇表格(視情況而定)選擇收取股份的參與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乃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N = \frac{S \times D}{V}$$

而：

N = 根據有關選擇通知書或選擇表格(視情況而定)向參與股東配發及發行且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數目。

S = 參與股東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持有有關選擇通知書或選擇表格(視情況而定)涉及的參與股份數目。

D = 有關選擇通知書或選擇表格(視情況而定)所涉及的合資格股息(扣除適用所得稅後)。

V = 股份的發行價，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參與股東配發及發行且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數目而言，即董事釐定且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相關金額**」），而相關金額不得定於較股份於宣佈股息後股份首次於新交所除息報價之日起至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止的期間（「**定價期間**」）的各開市日在新交所的最後成交價的平均數折讓多於10%（或新交所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其他折讓率），亦不得超過該平均數。倘股份於定價期間並無買賣，則相關金額不得超過宣佈以股代息計劃適用於該股息前，股份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各開市日在新交所的最後成交價的平均數。

董事可全權就根據上述公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而引致的零碎股份酌情作出規定，包括規定碎股權益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或以董事可能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且獲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其他方式處理碎股權益。

然而，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低於股份面值的股價配發。倘經上文釐定的發行價（於上述公式中以「**V**」表示）低於股份面值，則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就該股息運作，且股息將如常以現金方式向所有參與股東支付。

4.10 配發條款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的所有股份將配發且列作繳足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只有關於參與選擇所涉及的合資格股息(包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作出任何選擇的權利)或於支付或宣派選擇所涉及的合資格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者除外，除非董事另有列明，則作別論。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身為存託人並已於選擇通知書提供彼等的CDP賬戶號碼的參與股東之股份將記存於彼等在CDP存置的證券賬戶內。在其他情況下，股份的股票將按新加坡股東的新加坡登記地址寄發予新加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就香港股東而言

股份的股票將按香港股東的香港登記地址以平郵寄發予香港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4.11 致參與股東之結單

本公司將於各股息支付日期(即於有關該股息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後不少於30個開市日但不多於35個開市日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期間的日期)或前後向各參與股東寄發一份結單，詳列(其中包括)：

- (a) 參與股東於相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所持參與股份的數目；
及
- (b) 參與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獲配發的股份數目。

4.12 參與股東須支付的費用

根據現行新加坡及香港法例，參與股東毋須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的股份支付任何經紀佣金或其他交易費用以及新加坡或香港印花稅(視情況而定)。

4.13 取消參與(僅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同時為新加坡股東的參與股東可隨時透過填妥取消通知書並交回本公司或CDP(視情況而定)，取消其於任何選擇通知書有關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永久選擇，而有關該選擇通知書的取消通知書須按照董事可能批准的格式(以任何其他格式取消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通知書將不獲本公司或CDP(視情況而定)受理)。為使任何合資格股息生效，取消通知書須於董事就該合資格股息指定的日期前由本公司或CDP(視情況而定)接獲，否則取消通知書將不會就該合資格股息生效，惟將就有關選擇通知書所涉及的所有日後合資格股息生效。倘為新加坡股東及個人的參與股東身故，該新加坡股東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作出的任何永久選擇將於本公司或(倘該新加坡股東為存託人)CDP接獲本公司或CDP(視情況而定)接納的死亡通知後或董事可能按已故參與股東的遺產代理人的要求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終止。倘已故新加坡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有意就股份(組成已故新加坡股東遺產的一部份)的相關任何合資格股息或所有日後合資格股息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則該遺產代理人須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遞交相關選擇通知書。倘參與股東破產或(倘參與股東為一家公司)清盤，該新加坡股東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任何永久選擇將於本公司或(倘該新加坡股東為存託人)CDP接獲破產通知書或清盤通知書(視情況而定)後終止。

4.14 取消應用以股代息計劃

儘管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條文，倘於董事決定以股代息計劃適用於任何特定股息後，並於就該股息配發及發行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認為，基於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於決定之前或之後發生)，或基於任何事宜，就有關股息實行以股代息計劃不再屬合宜或適當，則董事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取消對有關股息應用以股代息計劃。於有關情況下，有關股息將如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股東。

4.15 修訂及終止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可由董事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隨時透過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予以修訂或終止，惟在未經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任何修訂。

就修訂而言，以股代息計劃將就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作出永久選擇的各股東以經修訂版本繼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或(倘股東為存託人)CDP從參與股東接獲該參與股東就選擇通知書遞交的取消通知書。

4.16 監管法例

本聲明、以股代息計劃及其條款及條件由新加坡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5. 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的股份於新交所上市，而在新交所批准的規限下，有關股份將於完成配發程序後報價。然而，新交所概不就本聲明中的任何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釐定的適當時間，就新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申請。務須注意，本公司未能聲明、擔保或給予任何保證，香港聯交所將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倘新股份未能獲本公司發行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令相關股東以現金方式收取股息。

6. 稅項

本公司概不就參與股東的稅項負債或股東作出任何選擇的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由於個別情況及法律可能出現重大變動，股東如有需要，務須諮詢具體稅務意見。本公司概不就本聲明所載稅項負債的任何資料的正確性或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然而，作為一般指標，據了解，於本聲明日期，根據新加坡及香港稅務法律，股東有關已收取股息的新加坡及香港稅項負債將不會由於選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有所變更，亦不會由於選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獲得任何稅項優惠。

7. 所得稅

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從合資格股息扣除所有須予扣除的所得稅。所得稅扣減的證書將在適用情況下如常向參與股東寄發。

8. 其他事項

股份乃按本聲明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章程的適用條文提呈。除根據法律而隱含或公開註冊文件所載的條款外，概無任何其他條款。

9. 查詢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任何方面之查詢應送交至：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就香港股東而言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0. 責任聲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聲明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令本聲明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